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二、中央主管部门：

海关总署

三、实施机关：

直属海关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五、子项：

无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 000129211000 】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000129211000 】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无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新设）
（ 00012921100001 ）

2.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变更）
（ 00012921100002 ）

3.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延续）
（ 00012921100003 ）

4.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注销）
（ 00012921100004 ）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
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
负责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5.实施依据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3条：本办法所称：“出入境检疫处理”是指利用生物、物理、化学的方法，对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检疫对象采取的消除疫情疫病风险或者潜在危害，防止人类传染病传播、动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的措施。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以下简称检疫处理单位）是指经直属海关核准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

“出入境检疫处理人员”（以下简称检疫处理人员）是指经直属海关核准，在检疫处理单位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人员。

6.监管依据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4条：海关总署主管全国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工作。

主管海关负责所辖地区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的日常监督管理。

7.实施机关：直属海关

8.审批层级：国家级

9.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省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是

13.初审层级：省级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3）申请从事的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以下简称“除害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其从业人员需符合相应要求；

（4）使用的检疫除害处理器械、药品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具有必要的检疫除害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

（6）具有有效的企业章程、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包括申请单位章程、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检疫除害处理操作规范等；

（7）建立完整的检疫除害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8）检疫除害处理人员数量应能满足业务开展需要；

（9）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同时，申请从事各类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申请从事 A 类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检疫除害处理 B 类资质 3 年以上，近 3 年无安全和质量事故；

（二）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配备检疫除害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申请从事 B 类检疫除害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检疫除害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从事 C 类处理除害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申请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55 条第 1 款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经过口岸动植物机关考核合格。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

负责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2）《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7条：

申请从事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具有满足条件的办公场所；

（三）申请从事的检疫处理类别需要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其从业人员及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四）使用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器械、药剂以及计量器具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五）具有必要的出入境检疫处理安全防护装备、急救药品和设施；

（六）建立有效的质量控制、效果评价、安全保障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管理制度；

（七）建立完整的出入境检疫处理业务档案、技术培训档案和职工职业健康档案管理制度；

（八）配备经直属海关核准的检疫处理人员；

（九）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员，法律法规有规定的，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3）《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8条：

申请从事A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B类出入境检疫处理资质3年以上，近3年无安

全和质量事故；

（二）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4）《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9条：

申请从事B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处理场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检疫处理熏蒸气体浓度测定仪器、残留毒气检测仪器、大气采样仪器等设备。

（5）《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10条：申请从事C类出入境检疫处理工作的单位，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药品、仪器、设备、材料、专用药品库及操作规范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配备消毒效果评价相关检测设备。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单位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

4.许可证件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申请、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检疫除害处理过程加强监管，对检疫处理效果进行监督评价。

（2）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对检疫除害处理单位监督检查。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1）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

（2）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 15 条：

申请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直属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核准申请表》；

（二）申请单位所属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受理-现场评审-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 55 条：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熏蒸、消毒处理业务的单位和人员，必须
经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考核合格。

口岸动植物检疫机关对熏蒸、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
负责出具熏蒸、消毒证书。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是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 18 条：直属海
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

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直属海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

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单位。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核准证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6 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 35 条：检疫处理单位《核准证书》有效期 6 年。检疫处理单位需要延续《核准证书》有效期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颁发《核准证书》的直属海关申请延续。直属海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换发《核准证书》。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变更申请表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1）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单位延续申请表；

（2）检疫处理人员名单。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41条：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其适用范围没有地域限制的，申请人取得的行政许可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有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除害处理情况工作报告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出入境检疫处理单位和人员管理办法》第 33 条：检疫处理单位应当于每年 1 月底前向其所在地直属海关提交上一年度检疫处理情况工作报告。

4.年报周期：1 年

十四、监管主体

主管海关

十五、备注